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失独家庭住院医疗补助保险(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9315) 更正公告

一、将招标文件中“附件：技术需求”中“二、项目内容”调整如下：

“★2.1 项目内容，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需提供履约承诺保障内容与采购要求完全一致，更改保障内容或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标)

1. 服务内容：杨浦区在籍的失独家庭成员，所发生的住院费用补助。

2. 业务要求

1) 保险范围

因病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

a. 此项补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的形式开展受理、审核及发放工作，补助金以保险理赔的方式发放至被保险人账户。

b. 服务期(医保年度)内受理补助申请，年截止时间为下一年8月受理日，超过申请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补助，不予补发。

c. 每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每月可携带相关材料至保险公司指定线下柜面进行申请。第一次申请后，可多次申请，累计至5000元封顶。

d. 在年内迁入户籍的人员，按迁入日起算；年内迁出的人员，按迁出日结算。发生申请人死亡的情况，补助经费计算至死亡当日，补助发放至第一顺位继承人。

不予发放情况

1. 不使用医保卡自费就医住院的情况，不予补助。

2. 申请人“个人自付”费用已由工作单位、工会、其他保险、对方责任人等承担的部分，不予重复补助。如发现任何重复补助的情况，按实际金额清算收回。

2) 保险金额

当年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内发生的自负医疗费进入统筹支付阶段，其“个人自付”(即分类自负+个人自负)部分超过1000元的，超过部分的按60%给予补助。

3) 赔偿限额

每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

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2025-08-11 09:30:00(北京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告知。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25日